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认购 200.00 万元。该方案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050170625700000347，经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02 号）。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根据股

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其他日常经常性支出	500,000.00	25.00%
研发支出	500,000.00	25.00%
支付货款	1,000,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已办理完结销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归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元。

三、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将原定用于补流的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